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在履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义务时，应当加大公益宣传教育的力度。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并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险行业的建设项目、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风险较小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时应当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专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无法立即排除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资金，限期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有关整治方案、应急预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建立监控管理制度，定期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和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生产经营单位推荐或者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次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检测、检验的特种设备、防护装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安全设备，应当由取得资质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区，应当与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周边公众活动区之间保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生产经营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设备大修、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装、危险品装卸、超高堆垛物品、临近高压电线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和安全监护，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发包的场所、设备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事故隐患的，出租、发包方应当与承租、承包方在合同中明确事故隐患所在并约定整治责任方，场所、设备经整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场所有人数限制的，不得超过限定人数；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在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五）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机构、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并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费用应当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费用具体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用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缴纳、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领导人和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等支撑体系建设资金的投入；对上级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监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治资金。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受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月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情况和信息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培训、咨询、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制定演练计划和组织实施，并结合实际及时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下列规定分级负责：

　　（一）一次死亡一至二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并审批结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一次死亡三至九人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并审批结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一次死亡十至二十九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并审批结案，报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四）一次死亡三十人以上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派员或者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应当由下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的场所、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租方、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配人数，每少配一人处以5000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2万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培训人数，每少培训一人处以500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2万元。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